

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相关事宜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在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经认真审核，就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没有其他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23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严建苗、邵毅平、金 灿

2023年8月7日